



香港漁民互助社

Hong Kong Fishermen's Association

址：新界大澳古慶後街49號二樓	電話：2985 8039	傳真：2985 7042
香港仔辦事處：香港仔湖兩街九號二樓	電話：2552 4398	傳真：2554 7521
長洲辦事處：長洲新興後街107號三樓	電話：2981 0362	傳真：2981 0182
筲箕灣辦事處：筲箕灣東大街東威大廈12號A閣樓	電話：2580 8808	傳真：2984 4088

通訊處：香港仔湖兩街九號二樓 1/F, 9 Wu Nam Street, Aberdeen, Hong Kong.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主席：

香港漁民互助社對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意見及建議

我們支持政府成立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此支援更多有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項目，並希望政府檢討現時的漁業政策及修改法律法規以配合漁業的發展；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成立，讓漁業能夠持續發展。

我們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建議如下：

1. 計劃的評審程序過於繁複，漁民與漁民團體難以達到署方要求的評審要求。我們建議政府簡化申請的方法，推出方便漁民提出其申請項目的申請程序，或者在基金運行之時，政府應委派相關部門的人員適度地協助漁民作出申請，讓更多對漁業持續發展有長遠幫助的項目能夠受到資助。
2. 我們擔心環保團體主張的「保護海洋資源」相關申請，會獲得較漁民團體推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較優先的次序。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時，必須增加漁業持份者的比例，而在評審的時候，諮詢委員會亦必須作多角度的考慮，並以項目能否保持漁業持續發展及本港漁民生計為依歸。
3. 由於漁民及漁民團體普遍缺乏申請與營運項目的經驗。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為項目申請人提供營運諮詢服務，邀請顧問指導如何進一步開拓業務，讓有利於漁業持續發展的項目能夠順利開展。
4. 由於在商業性項目中，申請者需承擔虧損的風險，故此在「一元對一元」配對方式下，難以鼓勵風險較高的創新性項目。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按項目的可行性及風險等因素，釐訂項目的資助上限，避免因為過於刻板的限制扼殺漁民具創意性及遠見的可持續發展項目。



香港漁民互助社

Hong Kong Fishermen's Association

社址：新界大圍古圍後街49號二樓	電話：2985 8033	傳真：2985 7042
香港仔辦事處：香港仔湖南街九號二樓	電話：2562 4598	傳真：2554 7521
長洲辦事處：長洲新圍後街167號三樓	電話：2981 0362	傳真：2981 6182
筲箕灣辦事處：筲箕灣東大街東威大廈12號A閣樓	電話：2580 8906	傳真：2884 4088

通訊處：香港仔湖南街九號二樓 1/R., 9 Wu Nam Street, Aberdeen, Hong Kong.

5. 我們認為如在項目取得盈利後便立即收回成本，將不利有關項目繼續發展。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以鼓勵的方式決定收回成本的多寡，如項目能在很大程度上協助本地漁業社群應付新挑戰，以及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情況，應減少收回的款額，並延長收回期；另外，政府亦應該鼓勵項目申請人能夠將盈利繼續投資在有助漁業持續發展的項目上，這樣才能使基金的成果擴大。
6. 短期而言，我們建議政府以試驗的方式資助一些受現行規範限制的創新性項目；長遠而言，我們建議政府成立有關漁業持續發展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政府各部門的共同協調下制訂有利於漁業持續發展的政策及設施，為漁業的發展拆牆鬆綁，並加強與內地就漁業發展的協調。我們建議政府可研究：
- 1、准許漁船同時作商業捕魚及載客出海進行休閒漁業活動；
 - 2、擴大魚排提供服務的範圍；
 - 3、檢討避風塘的配套設施，支持漁業持續發展，發展避風塘文化及旅遊點；
 - 4、設立漁農業研究中心，發展香港的漁農業技術，培養漁農業的人才；
 - 5、加強與內地漁業相關部門的聯絡，協助漁民加入到內地水域捕撈，在南海發掘新機會。

完



香港漁民互助社

主席：林根蘇

常務副主席：楊上進

副主席：張少強 張火有

彭華根 張石松 敬約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